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48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8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3,450,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3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3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3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3%。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表决情况:

同意433,393,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943,1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8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433,393,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943,1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8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33,356,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906,3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

同意432,99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5%;反对48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544,8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6%;反对48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433,38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934,6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8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

同意433,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3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581,6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6%;反对8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弃权3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33,3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866,6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4%;反对17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432,95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5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505,8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2%;反对52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9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32,95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5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505,8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2%;反对5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1%;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3,356,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9,906,384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13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任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 2023年3月16日,每日8:30—12: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证券部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联系传真:0755-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邮箱地址:ir@vmtd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700万元 - 12,600万元	盈利:64,42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4% - 8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9,900万元	盈利:50,19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05% - 80.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盈利:0.40元/股

注:2022年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股数为1,603,685,112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行业客户采购波动、疫情及高温限电政策、生产要素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重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下降,生产、交付及回款进度未达预期,营业收入确认推迟、毛利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业绩出现下滑。此外,所持证券资产股价下降,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本年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有关数据仍在逐步核查中,后续可能会有数据变动,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18.71万元 - 25,339.74万元	盈利:25,339.74万元
	对比上年同期下降:13.11% -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536.87万元 - 22,857.90万元	盈利:23,066.52万元
	对比上年同期下降:15.30% - 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元/股 - 0.50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交付、客户验收、资金回笼等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2022年12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国内经济活力复苏,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经营业绩也在稳步恢复和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16,500万元	盈利:4,2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6% -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16,300万元	盈利:4,1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 - 294%	

注:上年同期数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审定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原料采购渠道的拓宽,重芳烃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带动业绩增长。

2、公司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进入平稳运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销量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实现盈利,增加毛利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 业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00万元 - 185,000万元	盈利:64,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183,000万元	盈利:36,5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4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855元/股 - 1.0569元/股	盈利:0.3819元/股

注:公司2022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突出价值创造,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3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7.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8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新冠疫情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66亿元,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22亿元左右,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等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3亿元左右。

因道路客运业务主要成本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站场、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人工成本及修理费、路桥费等,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2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22亿元,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36亿元左右, 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等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35亿元左右。2022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7,2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判决尚待履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1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福兴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55722 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于都福兴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判令于都福兴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由华嵘保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3年1月19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民终392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于都福兴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虽适用法律有误,但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3492.06 元(上诉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嵘保理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744.40万元,计提比例为74.4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近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3,300股,持股比例由41.79%减少至40.78%股,权益变动比例为1.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COLIBRITECHNOLOGIESPTELT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至2023/1/30	17.50	4,163,300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38 SINGAPORE(15983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163,300	1.01%
合计	4,163,3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有股份	171,654,552	41.79%	167,491,252	4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54,552	41.79%	167,491,252	4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71,65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8,500.00万元	亏损:65,857.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2%-1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万元-16,800.00万元	亏损:57,015.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80%-129.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08元/股	亏损: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2年度审计 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 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体两翼"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建设,构建全国化的销售网络,推动了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传统板块受毛猪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传统板块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 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300.00万元	盈利:397,912.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700.00万元	盈利:404,75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盈利:1.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受外部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的影响,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减缓,钢材价格整体下跌;焦煤、焦炭等燃料价格同比上涨, 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 公司因产能升级改造和冶炼工艺调整,2022年粗钢产量同比小幅下降。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1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500,000万元 - 11,700,000万元	12,238,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3% -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03,000万元	盈利:24,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34% - 3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0万元 - 94,000万元	盈利:67,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0% - 38.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556元/股 - 1.6022元/股	盈利:0.3858元/股

注:2022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642,859,275股,本报告期预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此基准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坚定推进数云融合及信创战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战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对公司业绩贡献不断提升。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8%-35%,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50%-60%。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10.00亿元至10.30亿元,同比增长301.34%- 313.3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预计为盈利9.10亿元至9.40亿元,同比增长34.50%至38.93%。

2021年,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于2021年5月出售所持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信通")19.62%股权,受冲回2017年购买迪信通获得的一次性收益及冲回历年计提迪信通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影响,